



厚大 法考 2018
Jiefang Examination

真题卷

魏建新讲

行政法

魏建新 / 编著

厚大出品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厚大讲义. 真题卷. 魏建新讲行政法/魏建新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3
ISBN 978-7-5620-7915-6

I. ①厚… II. ①魏… III. ①行政法—中国—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89238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人民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9.5
字 数	270千字
版 次	2018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2.00元

PREFACE

序 言

认真对待真题

一、弄懂教材为什么还做不对题

教材是把知识体系化，按照一定的逻辑关系展开，而考试是把知识体系打散，需要选取知识点去解决问题。知识的掌握有两种，一种是能理解的掌握；另一种是能运用的掌握。能理解的掌握虽然比死记硬背要好，但真正将知识转化为自己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工具，还需要达到能运用的掌握。听老师讲课或自己钻研教材，用的是模拟的单一思维路径，就像在迷雾中开车，只要有导航就能走完全程，即使有岔道也不用担心，只要按照设定好的路径走下去就不会错。但做题时进行的是真实且复杂的决策路径，就如开车没有导航，完全靠自己摸索，一路上走走停停，全程可能会碰到很多岔路口，向左拐还是向右拐？稍有不慎就会走错。这就是为什么很多同学弄懂了教材，还是做不对题目。听课或看教材只是熟悉主路，被动思考，无需关注岔道，实际做题需要主动思考的时候，就会经常出现无从下手或误入歧途的情形，因为题目肯定会设置陷阱，不同题目只存在陷阱多与少、难与易的区别。

从考试的角度看，真题与教材同等重要，甚至比教材更重要。历史是一面镜子，可以折射出未来发展的道路，了解一个事物，我们只要知道它的过去，就能大概地判断它的未来。通过做真题能明白考试的来龙去脉，只学习教材很难达到这个目的。通过历年真题，不仅能了解教材的知识、法条的内容是如何转化为考试题目的，还能了解命题人的思维惯性和考点偏好。所谓重者恒重，在教材中是体现不出来的，把历年真题中重复率最高的知识点提炼出来方可明了。历年真题就好像是一个隐藏的知识库，尽管每年考查的题目千变万化，但万变不离其宗，其核心考点没有多少变化。因此到目前为止，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的内容每年都基本保持稳定，除非有新法出现。

真题是各学科专家在征集题库的基础上，反复推敲编写而成，题目样式的示范性和命题质量非一般模拟题所能达到，没有什么模拟题比真题质量更好！所以模拟题尽量少做，除非备考时间非常充裕，或者模拟题具有真题的难度和命题思路。

二、行政法真题的特点

行政法在试卷二和试卷四中出现,试卷二是客观题,包括单项选择题12道左右(12分左右)、多项选择题11道左右(22分左右)、不定项选择题3~5道(8分左右);试卷四是主观题,包括案例分析题和论述题,1道大题(20分左右)。总的分值是60分左右,占考试总分的10%,应该说在考试中的比重较大,这与我国依法治国中大力提倡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背景息息相关。

行政法真题并非考查高深的法学理论,而是注重考查考生实际运用行政法知识和行政法思维分析法律问题和依照现行行政法条文解决案例的能力,是以案例分析为主、以法条考查为重点、兼顾行政法原理的综合性考查。行政法真题的实践性越来越强,这是从司考改为法考后的重大变化。

行政法真题考查案例的趋势愈发明显。案例题占绝对比重,80%以上的试题(包括选择题)都是通过案例或事例来考查的。随着考试制度改革,通过案例考查相关知识点是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显著特点,制度、规则甚至基本概念也要通过案例的形式来考查。

行政法真题的综合考查趋势也愈发明显。试题不再仅仅针对某一个知识点进行考查,而是将多个法条、多个知识点、多部法律综合在一起考查。例如2017年卷四的行政法题目就涉及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和行政诉讼的相关知识点以及行政法原理的考查。2018年法考中的行政法试题会继续出现大量的知识点之间、知识群之间的比较题型,甚至是不同部门法的结合考查,试题会更加强调知识点的深度运用,更注重知识点之间的关联性。因此,综合考点、跨越学科考查将是今后行政法的命题趋势。

三、行政法真题的编写思路

真题书的结构一般可以分两种:一种是考卷式,就是按考试那样分成4张卷子,打散知识体系;另一种是知识点式,就是把真题重新整理分类,按知识点编排,试题的考点相对集中。本书采取知识点式的结构,因为真题书的目的是助力考生复习备考,而不是仅仅帮助考生了解考试内容。本书以考试大纲的知识体系来安排结构,按照知识点编排真题,由于不同题目对同一考点的考查侧重点、角度和陷阱都不同,把相关真题汇编在一起,既能聚焦考点,易于大家把握考点、找到重点、强化相关章节的学习效果,也便于大家理解、记忆和运用考点,达到触类旁通的学习目的,并进一步提高解题能力。

本书选取行政法真题尽量做到:考点覆盖全面、重要考点突出、体现考试趋势,因此2013~2017年的真题必选,2010~2012年的真题精选,2009年及以前的真题挑选。

每一道题目都按照“考题、考点、解析、提示、答案”的体例编写。“考点”是题目涉及的具体知识点,就是我们看到题目就应当意识到的题目考查点,力求具体到位,避免宽泛笼统;“解析”是对命题思路的分析,从题目中提取事实要点,列出解题的法条依据、推理出答案的理由,力求做到简洁精炼,切中要点,避免繁琐拖沓;“提示”是对真题解题思路、重难点强调、混淆点区分、知识点总结等内容的提醒。通过每一道题目的“考点、解析、提

示”，对命题思路和考查意图进行分析，洞察试题的陷阱设置和考点设置，帮助大家掌握解题思路，提高解题技巧。

四、用好行政法真题

法考的复习应将真题贯穿备考的始终。

在基础复习阶段，通过行政法真题了解考试内容，如考试的题型、命题风格、难易程度等，明白关键考点，掌握重点知识，把握复习重点，这一阶段只需要了解本书中每一道题目的“考题、考点、答案”。

在巩固提高阶段，对真题分类钻研，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做历年真题切忌只核对答案，答案的对错不是关键，关键是要把做过的真题中的知识点进行提炼、分类、整理，然后才能对真题进行一个全方位的梳理和吸收。做一道真题可能只花几分钟，但是要完全去钻研透并吸收一套真题里面涉及的所有知识点、找出出题陷阱可能需要十几分钟甚至几十分钟。要把真题做到融会贯通，在这一阶段需要钻研本书中每一道题目的“考点、解析、提示”。

在临考冲刺阶段，对做错的真题进行反复钻研，查漏补缺，把知识点掌握上的缺项补齐，再次对命题陷阱深刻理解，强化正确的解题思路。总结出自己的错题，比任何一本参考书都有价值！你做错的题目是你最宝贵的资源，因为错误比正确更能提高你的解题能力，可以让你在考试时避免误入陷阱。这一阶段就需要回顾你做错题目的“解析、提示”。

对于真题中的案例分析题和论述题一定要勤于动笔，先将案例分析题的答案写出，再看与标准答案的差距在哪里。因为写答案的过程就是对该问题理解的又一次升华，这对于知识的掌握和发现“盲点”都非常有用。论述题虽然是开放性的答案，但是有评分标准，大家要经常用评分标准来衡量自己写出的文字：观点是否鲜明？论证是否充分？语句是否通顺？字数是否符合要求？这对于防止眼高手低、避免考试时无从下笔非常有用。

为了适应“新法必考”的要求，对往年真题涉及《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17年12月22日修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17年12月22日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8年2月8日）中的“新法”，本书已按照“新法”重新提供了考点、解析、提示和答案。

如果说法考有捷径的话，那就是用好历年真题！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像命题人那样去思考之！

魏建新

2017年10月完成初稿

2018年3月修改定稿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行政法基础	1
考点1 行 政	1
考点2 合法行政	1
考点3 合理行政	2
考点4 程序正当	4
考点5 诚实守信	5
考点6 高效便民	6
考点7 权责一致	7
考点8 法治政府	8
第二章 行政组织	11
考点1 国务院行政机构	11
考点2 地方政府行政机构	13
第三章 公务员	16
考点1 公务员的录用	16
考点2 公务员的管理	17
考点3 公务员的聘任	19
考点4 公务员的处分	20
第四章 行政立法	23
考点1 行政法规	23
考点2 行政规章	26
第五章 具体行政行为	30
考点1 具体行政行为概念	30
考点2 具体行政行为效力与合法性	33
第六章 行政许可	36
考点1 行政许可设定	36

考点 2	行政许可程序	38
考点 3	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	41
第七章	行政处罚	43
考点 1	行政处罚的概念	43
考点 2	行政处罚的管辖	43
考点 3	行政处罚的程序	45
考点 4	治安处罚	48
第八章	行政强制	53
考点 1	行政强制的概念	53
考点 2	行政强制的设定	54
考点 3	行政强制措施	55
考点 4	行政强制执行	57
第九章	行政公开	60
考点 1	行政公开的概念	60
考点 2	行政公开的主体	60
考点 3	行政公开的程序	63
第十章	行政复议	69
考点 1	行政复议主体	69
考点 2	行政复议程序	72
考点 3	行政复议决定	76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79
考点 1	行政诉讼受案标准	79
考点 2	行政诉讼的受案与排除	81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中的主体	86
考点 1	行政诉讼的管辖	86
考点 2	行政诉讼的原告	88
考点 3	行政诉讼的被告	89
考点 4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92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中的程序	96
考点 1	复议与诉讼的程序关系	96
考点 2	行政诉讼的起诉	97
考点 3	行政诉讼的受理	100
考点 4	行政诉讼程序的特殊制度	101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的审理依据	109
考点 1	行政诉讼的证据种类	109
考点 2	行政诉讼的举证	111
考点 3	行政诉讼的证据认定	114
考点 4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116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结案与执行	119
考点 1	行政诉讼的判决	119
考点 2	行政诉讼的执行	125
第十六章	国家赔偿	126
考点 1	行政赔偿	126
考点 2	司法赔偿	128
考点 3	国家赔偿方式和标准	133

第1章

行政法基础

考点1 行政

案情：某县医院根据上级文件的规定和主管部门批准，向县邮电局申请开通“120”急救电话，县邮电局拒绝开通，致使县医院购置的急救车辆和其他设施至今不能正常运转，而遭受损失。县医院遂以县邮电局为被告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县邮电局立即履行开通“120”急救电话的职责，并赔偿县医院的经济损失。县邮电局辩称：“120”急救电话属于全社会，不属于县医院。根据文件的规定，县邮电局确对本县开通“120”急救电话承担义务，但是不承担对某一医院开通“120”急救电话的义务。原告申办“120”急救电话，不符合文件的规定，请求法院驳回县医院诉讼请求。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医疗机构申请开通“120”急救电话的程序是：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提交书面报告，由地、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到当地邮电部门办理“120”急救电话开通手续。原告县医院是一所功能较全、急诊科已达标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具备设置急救中心的条件。县卫生局曾指定县医院开办急救中心，开通“120”急救电话。县医院向被告县邮电局提交了开通“120”急救专用电话的报告，县邮电局也为县医院安装了“120”急救电话，但是该电话一直未开通。县医院曾数次书面请求县邮电局开通“120”急救电话，县邮电局仍拒不开通。（2002/4/九）

问题：

本案县医院与县邮电局之间的争议属于民事争议还是行政争议，为什么？

考点 公共行政

解析 任何组织都有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行使执行和管理职能，即行政职能。行政既有私行政，也有公共行政。私行政是私人企业、组织、团体的执行、管理活动。行政法上的行政属于公共行政。如何区分管理是私行政还是公共行政？关键是看

管理的背后体现或表达的是私人利益还是公共利益。平等主体之间人身财产关系产生的争议是民事争议，民事争议的背后是一种私人利益，用户跟电信公司的争议属于私行政，产生的争议属于民事争议。本案中县医院与县邮电局之间的争议是行政争议，因为县邮电局与县医院之间就安装电话产生争议的背后是公共利益，“120”急救电话属于一种公共资源，是政府为公众提供的一种公共服务，县邮电局安装开通“120”急救电话是履行其职责，县邮电局拒不开通“120”急救电话所产生的与县医院的争议属于行政争议。

提示 公共行政区别于私行政的关键是以公共利益为目的。如果考试中再次出现争议性质的判断，答题的关键是要看争议背后的利益属性。

答案 县医院与县邮电局之间的争议属于行政争议。

考点2 合法行政

1. 依法行政是法治国家对政府行政活动提出的基本要求，而合法行政则是依法行政的根本。下列哪些做法违反合法行政的要求？（2011/2/78）^{〔1〕}
 - A. 因蔬菜价格上涨销路看好，某镇政府要求村民拔掉麦子改种蔬菜
 - B. 为解决残疾人就业难，某市政府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指导意见》，对录用残疾人达一定数量的企业予以奖励
 - C. 孙某受他人胁迫而殴打他人致轻微伤，某公安局决定对孙某从轻处罚
 - D. 某市政府发布文件规定，外地物流公司到本地运输货物，应事前得到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准许，并缴纳道路特别通行费

考点 合法行政原则

解析 A 选项中某镇政府强制村民拔掉麦子改种

〔1〕 ACD

蔬菜,干涉了村民的自由,属于违法行为,违反依法行政的要求,故A选项当选。

B选项中某市政府为解决残疾人就业难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指导意见》,对录用残疾人达一定数量的企业予以奖励,是运用行政奖励手段进行管理,并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故B选项不当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9条的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③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某公安局以孙某受他人胁迫而殴打他人致轻微伤为由,对孙某应当是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而不是从轻处罚,因此公安局的从轻处罚行为违法,违反依法行政的要求,故C选项当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第15条第2款的规定,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D选项中某市政府发布文件要求外地物流公司到本地运输货物,应事前得到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准许,并缴纳道路特别通行费的规定,违反了此规定,属于违法行为,违反依法行政的要求,故D选项当选。

提示 合法行政原则包括有法必依和无法不为两个方面:①行政机关的任何规定和决定都不得与法律相抵触,行政机关不得作出不符合现行法律的规定和决定;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决定。对合法行政原则的判断,应从有法必依和无法不为两个方面去判断。

2. 合法行政是行政法的重要原则。下列哪些做法违反了合法行政要求?(2013/2/76)[1]

- A. 某规章规定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时,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B. 行政机关要求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人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 C. 行政机关将行政强制措施权委托给另一行政机关行使

D.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重要设备存在安全隐患,责令停止使用和立即改正

考点 合法行政原则

解析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63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在《行政许可法》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规章进行重申符合《行政许可法》,没有违反合法行政要求。故A选项不当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42条的规定,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此法条明确规定“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故“行政机关要求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人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显然违法,违反了合法行政要求。故B选项当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第17条第1款的规定,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行政机关将行政强制措施权委托给另一行政机关行使,显然违反了“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的规定,违反了合法行政要求。故C选项当选。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68条第2款的规定,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行政机关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并存在安全隐患的重要设备,责令停止使用和立即改正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没有违反合法行政要求。故D选项不当选。

提示 结合具体的事例与法律规定来考查合法行政原则,需要考生从事实判断和法律适用上灵活运用合法行政原则。

考点 3 合理行政

1. 合理行政是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之一。下列哪些做法体现了合理行政的要求?(2012/2/78)[2]

[1] BC

[2] BC

- A. 行政机关在作出重要决定时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
- B. 行政机关要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
- C. 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权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法律目的
- D.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已生效的行政决定

考点 合理行政原则

解析 合理行政原则包括公平公正、考虑相关因素和比例原则。

A 选项要求行政机关在作出重要决定时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属于程序正当原则中的公众参与，故 A 选项不当选。

公平公正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活动时，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即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不偏私、不歧视。B 选项要求行政机关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体现了合理行政的要求，故 B 选项当选。

比例原则的首要含义是合目的性，即行政机关的活动包括采取的各项行政措施都要符合法律的目的。C 选项要求行政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时，采取的措施要符合法律目的，符合比例原则中的合目的性，故 C 选项当选。

信赖利益保护原则的内容之一是存续保护，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D 选项属于对信赖利益的存续保护，故 D 选项不当选。

提示 合理行政是对合法行政的一个重要补充，是在合法行政基础上对行政权的更高要求。行政权要合乎法理、合乎法律原则、合乎法律精神、合乎法律的宗旨。

2. 关于行政法的比例原则，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0/2/39)〔1〕

- A. 是权责统一原则的基本内容之一
- B. 主要适用于羁束行政行为
- C. 是合法行政的必然要求
- D. 属于实质行政法治范畴

考点 比例原则

解析 比例原则是指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应兼顾行政目标的实现和保护相对人的权益，如果行政目标的实现可能对相对人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则这种不利影响应被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和限

度之内，二者有适当的比例。

比例原则着眼于法益的均衡，体现的是“行政目标实现”与“相对人利益保护”二者之间的平衡，而非体现行政职权与行政职责之间的统一，不是权责统一原则的基本内容，故 A 选项说法错误。

羁束行政行为与自由裁量行政行为相对应，是指法律规范对其范围、条件、标准、形式、程序等作了较详细、具体、明确规定的行政行为。行政机关作出羁束行政行为时没有自由选择的余地，只能严格依照法律。而比例原则是权衡行政目的与行政手段的过程，就是行政机关运用自由裁量权的过程，比例原则主要适用于自由裁量行政行为，故 B 选项说法错误。

比例原则要求行政权力的行使除了要有法律依据这一前提外，行政主体还必须考虑行政理性，属于合理行政原则的内容。这与合法行政要求的行政权力的行使严格依照法律规定不同，故 C 选项说法错误。

行政比例原则在价值上追求公平正义，并以维护和发展公民权为最终归宿，体现了实质法治“保障人权和自由”的基本理念，属于实质法治的范畴，故 D 选项说法正确。

提示 题目的核心是主要考查合理行政原则与合法行政原则的区分：比例原则属于合理行政，针对的是裁量行政行为，而羁束行政行为是通过合法行政来规范的，从合法行政到合理行政的过程就是从形式法治到实质法治的过程。

3. 廖某在某镇沿街路边搭建小棚经营杂货，县建设局下发限期拆除通知后强制拆除，并对廖某作出罚款 2 万元的处罚。廖某起诉，法院审理认为廖某所建小棚未占用主干道，其违法行为没有严重到既需要拆除又需要实施顶格处罚的程度，判决将罚款改为 1000 元。法院判决适用了下列哪些原则？(2014/2/78)〔2〕

- A. 行政公开
- B. 比例原则
- C. 合理行政
- D. 诚实守信

考点 比例原则

〔1〕 D

〔2〕 BC

解析 本题的问题是法院适用了哪些原则作出判决, 因此法院的审理对象及判决理由是解析本题的关键。从题干可知, 法院的审理对象是县建设局作出罚款2万元这一行为是否合理, 法院的判决是罚款改为1000元, 理由是廖某违法行为没有严重到需要实施顶格处罚的程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第77条第1款的规定,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 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 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这正是合理行政的要求。

合理行政内容要求之一是比例原则。比例原则包括合目的性、适当性和最小损害。最小损害是指行政机关在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某一行政目的的情况下, 应当采用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 即行政机关能用轻微的方式实现行政目的, 就不能选择使用手段激烈的方式。题目中法院的判决明确指出廖某的行为没有严重到需要实施顶格处罚的程度, 因此认为对其处罚过度, 违反了比例原则, 违反了合理行政, 故BC选项当选。

行政公开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的信息都应当公开, 目的是保障公民的知情权。诚实守信既要求行政信息真实全面准确又要保护当事人信赖利益。法院的判决显然与这两项原则无关, 故AD选项不当选。

提示 题目的问题是法院的判决适用了哪些原则, 实际上做题时要把问题转化为被审查的行政行为违反了哪些原则。通过案件形式来考查原则, 这是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特点。

考点4 ▶ 程序正当

1. 程序正当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下列哪些选项是程序正当要求的体现? (2012/2/77)^[1]

- A. 实施行政管理活动, 注意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 B. 对因违法行政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主动进行赔偿
- C. 严格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实施行政管理活动
- D. 行政执法中要求与其管理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务员回避

考点 程序正当原则

解析 程序正当原则包括行政公开、公众参与、

公务回避。行政公开是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时的信息, 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 都应当公开, 以实现公民知情权。公众参与是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 应当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特别是对行政相对人作出不利的规定或者决定时, 更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 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参与权。公务回避是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存在利害关系时, 应当回避, 以保证行政权力公正行使。A选项强调行政机关要注意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属于程序正当原则中的公众参与, 故A选项当选。D选项要求与管理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务员要进行回避, 属于程序正当原则中的公务回避, 故D选项当选。

B选项属于权责统一原则中的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实现权力和责任的统一。依法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因此, 行政机关主动承担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正是行政责任中侵权须赔偿的体现, 故B选项不当选。

C选项属于合法行政原则中的有法必依, 有法必依是指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授权进行行政管理活动。行政机关严格地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实施行政管理活动, 体现了合法行政原则, 故C选项不当选。

提示 程序是权力行使的方式、步骤、顺序和时限, 程序正当是对行政权力行使过程的要求, 权力要公开行使、让公众参与权力行使的过程、利害关系中的权力回避行使都是程序正当的要求, 理解并运用程序正当原则是做题的关键。

2. 程序正当是当代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遵守程序是行政行为合法的要求之一。下列哪些做法违背了这一要求? (2014/2/77)^[2]

- A. 某环保局对当事人的处罚听证, 由本案的调查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
- B. 某县政府自行决定征收基本农田35公顷
- C. 某公安局拟给予甲拘留10日的治安处罚, 告知其可以申请听证

[1] AD

[2] AD

D. 乙违反治安管理的事实清楚, 某公安派出所当场对其作出罚款 500 元的处罚决定

【考点】程序正当原则

解析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42 条第 1 款第 4 项的规定,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A 选项中某环保局对当事人的处罚听证由本案的调查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 显然违反此程序要求, 构成程序违法, 故 A 选项当选。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 1 款的规定, 征收基本农田属于国务院的职权, B 选项中某县政府自行决定征收基本农田 35 公顷明显属于超越职权的行为, 构成违法, 显然违反的是合法行政原则的要求, 而不是程序正当的要求, 故 B 选项不当选。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8 条的规定,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 2000 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治安管理处罚法》未将治安拘留列入法定听证事项, C 选项中对公安机关的治安拘留不予听证不违法, 但是公安机关主动予以听证同样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 并不违背程序正当要求, 故 C 选项不当选。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0 条的规定,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的, 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D 选项中某公安派出所对乙作出罚款 500 元的处罚决定, 显然不应当适用简易程序即当场处罚程序, 构成程序违法, 故 D 选项当选。

提示 本题通过案例来考查程序正当的理解和运用, 有一定难度。B 选项中县政府的违法是超越权限的违法, 不是程序违法, 违反的是合法行政原则, 而不是正当程序原则。C 选项中公安局主动听证行为虽然不属于法定要求, 但并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 不仅不违反程序正当原则, 而且实质上符合程序正当精神。

【考点 5】诚实守信

1. 某县政府发布通知, 对直接介绍外地企业到本

县投资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金额的千分之一奖励。经张某引荐, 某外地企业到该县投资 500 万元, 但县政府拒绝支付奖励金。县政府的行为不违反下列哪些原则或要求? (2013/2/78)〔1〕

- A. 比例原则
- B. 行政公开
- C. 程序正当
- D. 权责一致

【考点】信赖利益保护

解析 本题是选非题, 实际上考查诚实守信原则。诚实守信原则包括行政诚实和信赖利益保护两个方面的要求, 不仅行政机关向社会发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 而且行政机关还要保护公民对行政机关的信赖利益。本案中, 县政府发信息称“对直接介绍外地企业到本县投资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金额的千分之一奖励”, 后又反悔, 属于对张某信赖利益的侵犯。县政府的行为显属不兑现承诺, 违反了公民信赖利益保护, 因此县政府的行为属于违反诚实守信原则。县政府的行为不违反合理行政中的比例原则、程序正当原则以及程序正当中的行政公开要求、权责一致原则, 故 ABCD 选项都当选。

提示 信赖利益保护是诚实守信原则的内容之一, 题目通过案例来考查信赖利益保护的运用。考生在做题时, 可以把信赖利益保护通俗地理解为政府行为应当讲信用、应当言而有信。

2. 行政机关公开的信息应当准确, 是下列哪一项行政法原则的要求? (2015/2/43)〔2〕

- A. 合理行政
- B. 高效便民
- C. 诚实守信
- D. 程序正当

【考点】行政诚实

解析 合理行政原则指行政决定应当具有理性, 主要适用于裁量性行政活动, 行政机关公开的信息应当准确的要求不在此列, 故 A 选项不当选。

高效便民强调行政效率和方便当事人, 要求行政机关公开的信息应当准确也不在此列, 故 B 选项不当选。

诚实守信原则包括行政诚实和信赖利益保护, 其中行政诚实指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

〔1〕 ABCD

〔2〕 C

准确、真实。因此,行政机关公开的信息应当准确,这是诚实守信原则中的行政诚实要求,故C选项当选。

程序正当包括行政公开、公众参与和公务回避原则,其中行政公开更为强调行政过程的开放、公开,故D选项不当选。

提示 不同的行政法基本原则要求不同,区别不同要求是正确辨析的关键。题目关键是区分诚实守信原则中的诚实(信息真实)与程序正当原则中的行政公开(信息公开)。

考点6 高效便民

1. 高效便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也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关于高效便民,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1/2/77)^[1]

- A. 是依法行政的重要补充
- B. 要求行政机关积极履行法定职责
- C. 要求行政机关提高办事效率
- D. 要求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管理时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

考点 高效便民原则

解析 高效便民包含高效和便民两个方面,行政机关既要严格遵守法定时限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办事效率,又要方便当事人办事、减轻当事人的程序负担。

依法行政是行政法的目标和价值追求,依法行政具体表现为六大原则,即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和权责统一。因此,高效便民是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之一,不是依法行政的重要补充,故A选项说法错误。

B选项中要求行政机关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和C选项中要求行政机关提高办事效率都是高效便民原则中高效的体现,故BC选项说法正确。

D选项中要求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管理时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这属于合理行政原则中的考虑相关因素、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不属于高效便民,故D选项说法错误。

提示 题目的关键是区分合法行政与依法行政,合法行政是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和首要原则,高效便民也是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高效便民可以认为是合法行政的重要补充。

2. 高效便民是行政管理的基本要求,是服务型政府的具体体现。下列哪些选项体现了这一要求?(2014/2/76)^[2]

- A. 简化行政机关内部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 B.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回和变更已生效的行政许可
- C. 对办理行政许可的当事人提出的问题给予及时、耐心的答复
- D. 对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造成侵害的执法人员予以责任追究

考点 高效便民原则

解析 A选项中简化行政机关内部办理行政许可流程,有利于提高行政机关行政效率,进而方便当事人,符合高效便民的要求,故A选项当选。

B选项中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回和变更已生效的行政许可,属于诚实守信中信赖利益保护的要求,是为了确保行政许可的存续,这是对被许可人信赖利益的保护,故B选项不当选。

C选项中对办理行政许可的当事人提出的问题给予及时、耐心的答复,着眼于方便当事人,服务当事人,符合高效便民要求,故C选项当选。

D选项中对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造成侵害的执法人员予以责任追究,属于权责一致原则中的责任体现——违法须追究,故D选项不当选。

提示 高效便民原则包括高效(行政机关应当遵守法定时限,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和便民(行政机关在行政活动中对当事人不增加程序负担)。

3.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行政机关和公务员在行政执法中应当自觉践行。下列哪些做法直接体现了执法为民理念?(2012/2/76)^[3]

- A. 行政机关将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的费用由2元降为1元
- B. 行政机关安排工作人员主动为前来办事的人员提供咨询
- C. 工商局要求所属机构提高办事效率,将原20工作日办结事项减至15工作日办结

[1] BC

[2] AC

[3] BCD

D. 某区设立办事大厅, 要求相关执法部门进驻并设立办事窗口

考点 高效便民原则

解析 行政机关执法贯彻和体现执法为民的理念和精神, 就是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行政法治的出发点和归宿。从行政法基本原则的角度看, 其集中体现为行政执法要高效便民, 具体包括提高办事效率和便利当事人。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58 条第 2 款的规定, 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 不得收费。因此, A 选项中行政机关将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的费用由 2 元降为 1 元, 属于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违法行为, 违反了合法行政原则, 故 A 选项不当选。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30 条的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因此 B 选项中行政机关安排工作人员主动为前来办事的人员提供咨询, 是高效便民的体现, 直接体现了执法为民理念, 故 B 选项当选。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42 条第 1 款的规定,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10 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C 选项工商局要求所属机构提高办事效率, 将原 20 工作日办结事项减至 15 工作日办结, 是高效便民的体现, 直接体现了执法为民理念, 故 C 选项当选。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26 条第 2 款的规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 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 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该条款是设立办事大厅的依据, D 选项某区设立办事大厅, 要求相关执法部门进驻并设立办事窗口, 是提高办事效率和便利当事人的体现, 直接

体现了执法为民理念, 故 D 选项当选。

提示 《行政许可法》第 6 条规定, 实施行政许可, 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 提高办事效率, 提供优质服务。这是行政许可的便民原则, 题目大多从行政许可角度考查高效便民原则。

考点 7 权责一致

1. 权责一致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 也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下列哪些做法是权责一致的直接体现? (2011/2/76)[1]

- A. 某建设局发现所作出的行政决定违法后, 主动纠正错误并赔偿当事人损失
- B. 某镇政府定期向公众公布本镇公款接待费用情况
- C. 某国土资源局局长因违规征地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 D. 某政府召开座谈会听取群众对政府的意见

考点 权责一致原则

解析 权责一致, 是指行政机关拥有的职权应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 拥有多大的权力就应当承担多大的责任, 不应当有无责任的权力, 在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正当行使职权时,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A 选项中建设局所作出的行政决定违法,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其能主动纠正错误并赔偿当事人损失, 是落实权责一致要求的体现, 故 A 选项当选。

B 选项中镇政府定期向公众公布本镇公款接待费用情况是落实程序正当中的行政公开要求, 属于程序正当中行政信息公开的体现, 故 B 选项不当选。

C 选项中国土资源局局长违规征地, 属于违法行使职权, 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其受到行政记过处分正是追究责任的表现, 体现了权责一致原则中的违法受追究要求, 故 C 选项当选。

D 选项中政府召开座谈会听取群众对政府的意见, 是让公众参与到行政权力的行使过程中, 属于程序正当中的公众参与的体现, 与权责一致原则无关, 故 D 选项不当选。

提示 权责一致原则中“责”体现为两个方面: ①行政职责 (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 ②法律

[1] AC

后果(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AC选项是考查违法行使行政权力带来的法律后果——外部责任(赔偿)和内部责任(处分)。

2. 权责一致是行政法的基本要求。下列哪些选项符合权责一致的要求?(2013/2/77)[1]

- A. 行政机关有权力必有责任
- B. 行政机关作出决定时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
- C. 行政机关行使权力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D. 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法律、法规应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段

考点 权责统一原则

解析 A选项有权力必有责任,是权责一致中行政职责的要求,赋予行政机关行政权力的同时必须规定行政责任,故A选项当选。

B选项中行政机关作出决定时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是合理行政原则的要求,故B选项不当选。

C选项中行政机关行使权力应当依法接受监督,也是权责一致中行政职责的要求,用权受监督,不受监督和约束的权力必然会导致滥用,行政法上不存在不受监督的权力,故C选项当选。

D选项中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法律、法规应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段,是权责一致中行政效能的要求。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管理职责,要由法律、法规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段,保证政令有效,故D选项当选。

提示 权责一致原则有五个基本要求:①执法有保障;②有权必有责;③用权受监督;④违法受追究;⑤侵权须赔偿。

考点 8 ▶ 法治政府

1. 材料一(案情):2012年3月,建筑施工企业原野公司股东王某和张某向工商局提出增资扩股变更登记的应用,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800万元。工商局根据王某、张某提交的验资报告等材料办理了变更登记。后市公安局向工商局发出10号公函称,王某与张某涉嫌虚报注册资本被采取强制措施,建议工商局吊销原野公司营业执照。工商局经调查发现验资报告有涂改变造嫌疑,向公司发出处罚告知书,拟吊销公司营业执照。王某、张某得知此事后迅速向公司补足了600元现金,并向工商局提交了证明材料。工商局根

据此情形作出责令改正、缴纳罚款的20号处罚决定。公安局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召开协调会,形成3号会议纪要,认为原野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情节严重,而工商局处罚过轻,要求工商局撤销原处罚决定。后工商局作出吊销原野公司营业执照的25号处罚决定。原野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材料二:2013年修改的《公司法》,对我国的公司资本制度作了重大修订,主要体现在:一是取消了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限额,二是取消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制,实行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三是取消货币出资比例限制,四是公司成立时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公司登记事项。

2014年2月7日,国务院根据上述立法精神批准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从放松市场主体准入管制,严格市场主体监督管理和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了推进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登记事项改革和配套监管制度改革的具体措施。(2014/4/七)

问题:

结合材料一和材料二,运用行政法基本原理,阐述我国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主要意义。

答题要求:

1. 无本人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不得分;
2. 观点明确,逻辑清晰,说理充分,文字通畅;
3. 请按提问顺序逐一作答,总字数不得少于600字。

考点 法治政府、简政放权

解析 法治政府属于行政法的目标,依法行政与法治政府具有同质性,依法行政的六个基本原则属于法治政府的基本内容。论述可以从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角度出发,提出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是当前我国简政放权中的重要内容,对实现行政权力有效规范与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的关联性,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阐述:

(1)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可以卸载政府不

[1] ACD